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李詩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詩鈴、絕色旅館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訴請①確認原告與被告絕色旅館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。②確認被告李詩鈴、絕色旅館有限公司兼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③請求確認解除告李詩鈴之絕色旅館有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。前開第二、三項聲明均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李詩鈴、絕色旅館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該二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為同一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前開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應合併計算。惟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計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2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